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226)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限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內之借貸權力及更換核數師之程序，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限額。

更換核數師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 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其辭任原因為其業務將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因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會確認，並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華融會計師事務所亦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諮詢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並確認目前未有審計工作開始進行。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 內之借貸權力及更換核數師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21.08(6)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上市時，本公司通過行使借貸權力之限制，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資產淨值50% (「借貸限制」)，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公司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之借貸權力亦載有相同限制。董事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內之借貸權力，撤銷借貸限制，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以應付本公司擴展投資組合所需。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委任及撤換核數師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更換核數師之程序將須由股東批准改為董事會決議，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處理。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已由802,000港元增至4,812,000港元。然而，基於一般授權，本公司只能發行總面值160,400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3.33%）。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之未使用部分總面值之百分比，等同供股前未使用部份相對之百分比，以確保董事將來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確認此項建議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

更新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行使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若悉數行使最多可發行8,020,000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認股權之限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80,200,000股減至24,060,000股。董事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認股權之限額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iii)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更新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限額；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黃景重先生及彭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